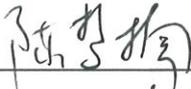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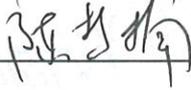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06m 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64549262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梦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梦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梦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 0186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18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72366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梦楠	联系方式	189365901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5 分 30.462 秒</u> ， <u>34 度 28 分 34.665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390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5333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2007-2020）》，洪庄镇人民政府已委托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洪庄镇总体规划进行修订目前正在修订中；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海县洪庄镇工业用地规划要求。</p> <p>镇区工业集中区位于镇区北侧，目前已具有一定规模。工业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内工业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粮油加工、养殖业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认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中限制类、禁止类及鼓励类，属一般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3〕390 号）。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 目最近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阿湖水库 重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 统保	-	东海县境内阿 湖水库水域范 围	-	2.02	SE 239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阿湖水库重要湿地，距离约 2390 米（东南），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

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表1-2。

表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97.2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拟建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	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标准；项	符合

	<p>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管控类别	流域重点管控要求（淮河）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一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已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缺水地区。	符合
<p>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p>			

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9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水用量为2750m ³ /a，不占用农田。2、项目不使用燃煤。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硅材料、物流、服装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SS≤73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2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阿湖水库，阿湖水源与安峰水库相连，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度资料统计表明显示，安峰水库水质除了总氮超标，其余监测项目浓度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另外，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

结果见表1-6。

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用水量为2750m ³ /a，由园区统一供给。 2.项目生产用水为2000m ³ /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用水要求。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投资强度735万元/亩，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标准，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	项目用电1000万kwh/a、新鲜水2750m ³ /a，则合计折标煤约1229.521t/a	符合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39kgce/(kWh)、水0.2571kgce/t。</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p>			
<p>①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p>			
<p>表1-7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质处理，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②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

③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④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8，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8 与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筛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破碎、筛分、磁选工序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并设置了布袋除尘设施和切实有效的通风设施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问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项目原料为石英石块，收集尘和石英砂采用包装袋和桶密闭存，无扬尘产生。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问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 料 运 输、装 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走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项目原料为石英石块,收集尘和石英砂采用包装袋和桶密闭存,无扬尘产生。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主体工程</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p> <p>建设单位：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p> <p>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68亩（4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p> <p>工艺流程：粗破-石英石-筛选-水洗-色选-焙烧-水淬-破碎-筛分-磁选-成品。购置鄂破机、色选机、磁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6万吨石英砂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涉及酸洗。</p> <p>(2)项目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石英砂生产线</td> <td>石英砂（200-1000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万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300d</td> </tr> </tbody> </table> <p>(3)原辅材料及能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消耗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包装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储存量 (t)</th> <th style="width: 15%;">存放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英石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4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kw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石英石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属于石英矿原石。</p>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理化特性</th> <th style="width: 30%;">毒理毒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粗制石英块</td> <td>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SiO₂，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簇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1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200-1000目）	6万吨/年	2400h/300d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备注	石英石块	60413	/	500	厂区	/	水	2750m ³	/	/	管网	/	电	1000万kwh	/	/	/	/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粗制石英块	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SiO ₂ ，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簇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	/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1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200-1000目）	6万吨/年	2400h/300d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备注																																				
石英石块	60413	/	500	厂区	/																																				
水	2750m ³	/	/	管网	/																																				
电	1000万kwh	/	/	/	/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粗制石英块	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SiO ₂ ，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簇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	/																																							

油脂光泽，贝壳断口，具有强压电性和旋光性，具有脆性、热电性和电压性，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石英石具有刮不花、燃不着和五毒等优点，但硬度太强，一旦开裂修复起来完美欠佳。不可燃

(4)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鄂破机	PE500*750	2	/
2	水洗筛分机	1260	5	/
3	滚筒洗砂机	1340	5	/
4	色选机	KGS5	2	/
5	对辊机	DGA-400-8	8	/
6	冲击磨	PZ-550	2	/
7	振动筛	YK2040	3	/
8	摇摆筛	ZFYBS2036-4P	2	/
9	磁选机	ZR-0709-F-C2-20G3	2	/
10	棒磨机	Sfmj-01	4	/
11	筛分机	订制	5	
12	板磁机	订制	2	
13	焙烧炉	5650	20	配套水淬池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45333m²，建筑面积13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	12800	12800	已建
仓库	200	200	已建
道路及其它	-	32333	-
合计	13000	45333	-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 50 人，无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一班制，即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租用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已有的厂房。项目北侧为园区路，路北为连湾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连云港浩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和东海县和创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商铺。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为2750t/a，其中生活用水为750t/a，工业用水量为2000t/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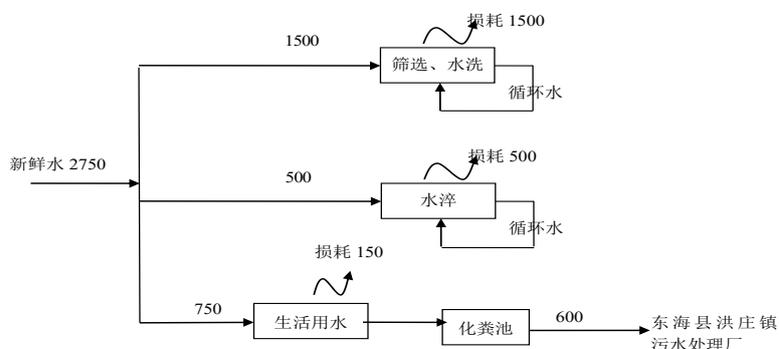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3600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区	500	已建，车间内
		成品区	200	已建，车间内
		仓库	500	已建
	外部运输	120826t/a		/
	内部运输	/		人工、传输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750m ³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600m ³ /a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粗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色选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筛分-磁选工序粉尘废气收集进入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排放；筛选、水洗工序采用带水作业。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达到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厂内设 10 个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区：25m ²		/				

1、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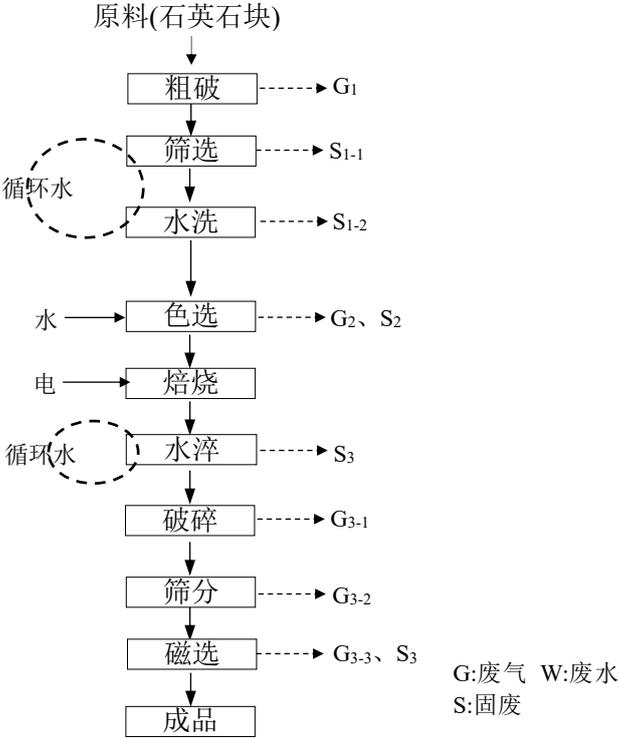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粗破：通过给料机将物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 1-2cm 规格的石英石块；该工序有粉尘产生。

②筛选、水洗：外购石英石（5-10CM），采用水洗筛分机、滚筒洗砂机对石英石块进行筛选、清洗后再用鄂破机进行破碎，所有工序全程带水作业无粉尘，有废料（含沉渣）产生。

③色选：将破碎好的石英石块送入色选机进行色选；该工序有粉尘、废料产生。

④焙烧、水淬：将石英石块送入焙烧炉中在 800-1000℃条件下进行焙烧，电作为能源；焙烧好的石英石块直接进入水槽进行水淬，以达到去除矿物内部的汽泡、水纹以及一些包裹的杂质的目的，使矿物裂开。水淬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沉渣。

⑤破碎、筛分、磁选：水淬后的石块进入破碎机组（对辊机、棒磨机、冲击磨、振动筛、筛分机、摇摆筛、磁选机、板磁机等）进行破碎、筛分、磁选得成品石英砂，筛分筛出较大颗粒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含铁废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粗破	G ₁	颗粒物
	色选	G ₂	颗粒物
	破碎、筛分、磁选	G ₃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	pH、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筛选、水洗	S ₁	废料
	色选	S ₂	废料
	水淬	S ₃	沉渣
	磁选	S ₄	含铁废砂
	布袋除尘器	/	收集尘
	沉淀池	/	沉渣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厂房，该厂房 2020 年 1 月租赁给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新建年制造 20000 台套智能升降

污染问题	<p>建筑设备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因市场供求原因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放弃该项目建设，已建设备已全部拆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制造 20000 台套智能升降建筑设备项目环评核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0；</p> <p>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729t/a、VOC_S 0.057t/a、SO₂ 0.115t/a、NO_x 0.539t/a。</p> <p>③固体废物：排放量：0。</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p>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200
超标率	0	0	0	10.1%	0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相继开展“降尘治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战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均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阿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

阿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安峰水库为阿湖水库下游之一，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安峰水库水质呈中营养状态，除了总氮，各水质因子均满足III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类比安峰水库水质，可以认为阿湖水库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III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Mn}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河流名称	安峰水库	8.4	4.2	15	0.14	0.04	2.03
标准值	6-9	6	20	1.0	0.05	1.0	1

(1)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

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连湾村（北侧），因此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该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3年10月19-20日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风向东北；昼间:阴，夜间:阴。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19日	厂界外北侧 19m (连湾村)	48	60	41	50
2023年10月19日		47	60	40	50

根据实测结果，该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测点、东海县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和东海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测点，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和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9项，全年监测1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p>6、辐射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p> <p>7、生态环境</p> <p>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828 1380 1153">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连湾村</td> <td>118.591240</td> <td>34.477170</td> <td>居住</td> <td>人群，4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级</td> <td>N</td> <td>19</td> </tr> <tr> <td>小连湾村</td> <td>118.591274</td> <td>34.474183</td> <td>居住</td> <td>人群，100 人</td> <td>S</td> <td>168</td> </tr> <tr> <td>洪庄镇中心幼儿园</td> <td>118.588829</td> <td>34.471966</td> <td>教育</td> <td>人群，100 人</td> <td>SW</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19 米远的连湾村，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20 日对范连湾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状检测，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48dB（A）、夜间 41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七、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680 1380 189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h>控制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四周</td> <td>200m</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连湾村</td> <td>N</td> <td>1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在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内建设。</p> <p>3、地下水环境</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连湾村	118.591240	34.477170	居住	人群，4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N	19	小连湾村	118.591274	34.474183	居住	人群，100 人	S	168	洪庄镇中心幼儿园	118.588829	34.471966	教育	人群，100 人	SW	4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连湾村	N	19	-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连湾村	118.591240	34.477170	居住	人群，4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N	19																																														
	小连湾村	118.591274	34.474183	居住	人群，100 人		S	168																																														
	洪庄镇中心幼儿园	118.588829	34.471966	教育	人群，100 人		SW	4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连湾村	N	19	-	-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三里直河。详见表 3-7；</p> <p>表 3-7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52 1382 113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浓度</td> <td>6~9</td> <td>470</td> <td>280</td> <td>35</td> <td>40</td> <td>4</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详见表 3-8。</p> <p>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00 1382 156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td> <td>20</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36 1382 1968">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35	40	4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20		0.5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35	40	4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20		0.5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600t/a；</p> <p>接管量：COD 0.2t/a，SS 0.15t/a，NH₃-N 0.018t/a，TN 0.021t/a，TP 0.0018t/a；</p> <p>最终排放量：COD 0.03t/a，SS 0.006t/a，NH₃-N 0.003t/a，TN 0.009t/a，TP0.0003t/a；</p> <p>②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颗粒物 0.6t/a</p> <p>③固体废物：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外排。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p> <p>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p> <p>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粗破粉尘</p> <p>项目粗破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产石英砂 60000t/a，粗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中碎石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25kg/t-产品。则破碎设备组产生粉尘量为 15t/a，厂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废气量为 2400m³/a，集气罩(管)收集率约 9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产生浓度为 594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排放浓度为 5.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0.75t/a。</p>

(2)色选：色选工序有粉尘废气产生，经集气罩（管）收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中砂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05kg/t-产品。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色选的产品约 60000t/a，则色选产生粉尘量为 3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废气量为 960 万 m³/a，集气罩（管）收集率约 9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85t/a，产生浓度为 297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浓度为 3.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0.15t/a，参照同行业，经加强厂房封闭降尘、地面洒水清扫降尘去除率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5t/a。

(3)破碎筛分磁选粉尘

项目共设有 2 套破碎筛分磁选设备，在破碎、筛分磁选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每套设备产量等同，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产高纯石英砂 60000t/a，即每套设备产量为 30000t/a。以一套设备线 1#为例，破碎、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中碎石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75kg/t-产品。则破碎、筛分磁选设备组产生粉尘量为 22.5t/a，厂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集气罩（管）收集率约 9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1.38t/a，产生浓度为 890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4t/a，排放浓度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89kg/h。同理推算另外一套设备线 2#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粉尘废气的产生量、产生浓度，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与设备线 1#等同。2 套破碎设备线共排放有组织粉尘 0.428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2.24t/a，参照同行业，经加强厂房封闭降

沉、地面洒水清扫降尘去除率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224t/a。

项目粗破、色选、破碎、筛分磁选均在车间内进行，根据上述分析，共产生无组织颗粒物 3.14t/a，经室内地面洒水清扫降尘、加强厂房封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同行业，经加强厂房封闭降尘、地面洒水清扫降尘去除率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314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粗破废气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一般排放口
色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筛分磁选废气#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筛分磁选废气#2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一般排放口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粗破废气	颗粒物	10000	594	5.94	14.25	5.95	0.06	0.143	DA001 15m D0.5m
色选废气	颗粒物	4000	297	1.19	2.85	3.02	0.012	0.029	DA002 15m D0.3m
破碎、筛分磁选废气#1	颗粒物	10000	890	8.9	21.38	8.9	0.089	0.214	DA003 15m D0.5m
破碎、筛分磁选废气#2	颗粒物	10000	890	8.9	21.38	8.9	0.089	0.214	DA004 15m D0.5m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X:118.591153 Y:34.476235	15	0.5	25	5.95	0.06	20	1
DA002	颗粒物	X:118.592458	15	0.3	25	3.02	0.012	20	1

		Y:34.476544							
DA003	颗粒物	X: 118.591639 Y: 34.476269	15	0.5	25	8.9	0.089	20	1
DA004	颗粒物	X:118.591776 Y:34.476251	15	0.5	25	8.9	0.089	20	1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m)	面源宽(m)	面源高度(m)
1	车间	颗粒物	2400	0.314	0.131	160	80	12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见表 4-1 及图 4-1，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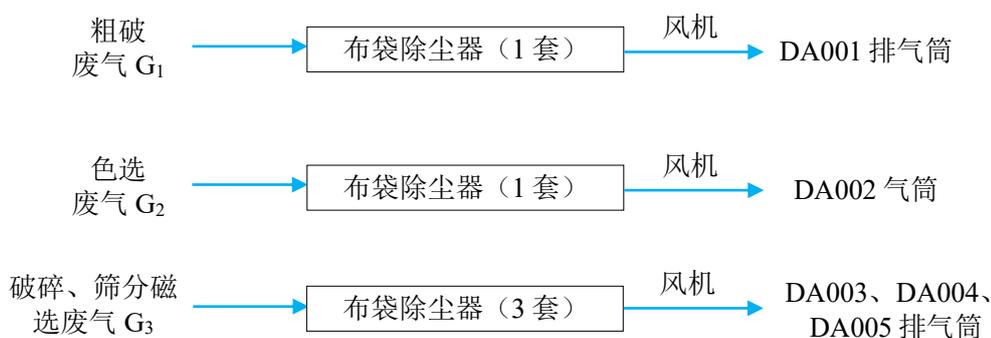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颗粒物粉尘等。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③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1.3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5.95	0.06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达标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3.02	0.012	20	1		达标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8.9	0.089	20	1		达标
DA004	有组织	颗粒物	8.9	0.089	20	1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50%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30min)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594	5.94	2.97	20	1
DA002	颗粒物	297	1.39	0.7	20	1
DA003	颗粒物	890	8.9	4.5	20	1
DA004	颗粒物	890	8.9	4.5	20	1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

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7。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900	

②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废气参数表情况见表 4-8。

表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³ /s)		
DA001	118.591153	34.476235	31	15	0.5	25	2.78	PM ₁₀	0.06
DA002	118.592458	34.476544	31	15	0.3	25	1.11	PM ₁₀	0.012
DA003	118.591639	34.475956	31	15	0.5	25	2.78	PM ₁₀	0.089

DA004	118.591776	34.475886	31	15	0.5	25	2.78	PM ₁₀	0.089
-------	------------	-----------	----	----	-----	----	------	------------------	-------

表 4-9 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车间	118.591142	34.475912	31	160	85	12	TSP	0.131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μ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最近敏感点 (μg/m ³)	D10%(m)
DA001	PM ₁₀	5.492	1.22	201	4.8328	/
DA002	PM ₁₀	1.1327	0.25	84	0.97623	
DA003	PM ₁₀	8.1785	1.82	201	7.1968	/

DA004	PM ₁₀	8.1785	1.82	201	7.3128	/
矩形面源车间	TSP	45.674	5.07	129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Cmax 值 5.07%，Cmax 45.674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境》（HJ2.2-2018）分级判据，结合估算结果和评级判定可知，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选取离厂界最近的连湾村（距北厂界 19m，距 DA001 109m、距 DA002 119m、距 DA003 113m、距 DA004 128m、距 DA005 140m）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根据预测情况，有组织废气到达敏感点叠加后的浓度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

污染物 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
	连湾村
	颗粒物 (ug/m ³)
项目贡献值	20.31863
质量标准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上表可知：在正常工况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⑤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6	5.95	0.143
2	DA002	颗粒物	0.012	3.02	0.029
2	DA003	颗粒物	0.089	8.9	0.214
4	DA004	颗粒物	0.089	8.9	0.2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0.6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粗破、色选、破碎、筛分、磁选	颗粒物	加强收集、洒水降尘、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0.5	0.3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0.914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3)卫生防护距离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p>式中：</p> <p>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p> <p>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p> <p>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p>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车间二	颗粒物	10600	0.131	470	0.021	1.85	0.84	1.745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厂房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车间二厂房界最近的敏目标为北侧的连湾村约52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所以该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

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三。

1.6 废气环境监测

项目所属行业为C3099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2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3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4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5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6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用水及废水

①筛选、水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筛选、水洗用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年补充水量为 1500m³/a。

②水淬：焙烧好的石英石直接进入水淬设施用水进行水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年补充水量为 500m³/a。

(2)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用工 5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以 80%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600t/a。根据经验值，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50mg/L，NH₃-N30mg/L，TN35g/L、TP3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公共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里直河。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排放 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化粪池	340	0.20	接管 东海县洪 庄镇污 水处理 厂	50	0.03
	SS	350	0.21		245	0.15		10	0.006
	NH3-N	30	0.018		30	0.018		5	0.003
	TN	35	0.021		35	0.021		15	0.009
	TP	3	0.0018		3	0.0018		0.5	0.0003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生活污水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对 COD 去除率一般为 15%，对 SS 去除率为 30%。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m³/d，全厂需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水量为 600m³/a（2m³/d），故本项目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2.3 排污口信息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境生态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	是	/	/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是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
1	DW001	118.592571	34.477036	60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浓度 mg/L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600m ³ /a)	COD	400	化粪池	340	470	达标
	SS	350		245	280	达标
	NH ₃ -N	30		30	35	达标
	TN	35		35	40	达标
	TP	3		3	4	达标

表4-23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kg/d	排放量 t/a
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 (600m ³ /a)	COD	340	0.68	0.2	50	0.1	0.03
		SS	245	0.49	0.15	10	0.02	0.006

DW001	NH ₃ -N	30	0.06	0.018	5	0.01	0.003
	TN	35	0.07	0.021	15	0.03	0.009
	TP	3	0.01	0.0018	0.5	0.001	0.0003

表 4-2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³/d 污水，目前已建设完成运行，废水处理采取的工艺为 A²/O+紫外线消毒，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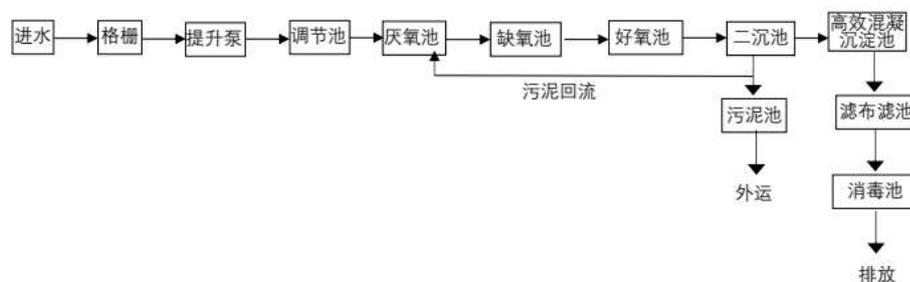


图 4-2 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接纳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尾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三里直河。

(2)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采用“A²/O+紫外线消毒。据调查区域内现有纳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没有达到设计进水规模（设计处理能力：500m³/d），实际处理的污水量为 300m³/d，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200m³/d。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2m³/d，占剩余容量的 1%，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生活废水纳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4)服务范围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洪庄镇驻地、学校、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厂区内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内，属于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5)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周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洪庄污水处理厂。

2.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鄂破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鄂破机	85	2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25
2	水洗筛分机	80	5		25
3	滚筒洗砂机	80	5		25
4	色选机	80	2		25
5	对辊机	85	8		25
6	摇摆筛	85	2		25
7	冲击磨	85	2		25
8	振动筛	85	3		25

9	磁选机	85	2		25
10	棒磨机	85	4		25
11	筛分机	85	5		25
12	板磁机	80	2		25
13	风机	85	4		25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并对其采取基础固定。

②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砵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③消声、减振措施：对于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在不影响其检修散热的条件下，选用相应的吸声、隔声材料做成消声器、隔声罩等。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④采用建筑物隔声：采用建筑物隔声：对于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破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建设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通过建筑隔声可以削减其噪声贡献值 25-30dB。

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⑥在建设项目厂区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植树，以提高消声隔音的效果。

通过采用上述方法，能有效地降低拟建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其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3、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

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2)室内声源

如图A.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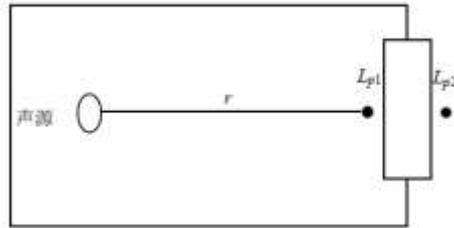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A.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4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	主要声源	声压级	采取措施后 噪声值	距离 (m)	预测值	厂界贡献 值叠加
南厂界	鄂破机 (2 台)	85	60	90	21	37.4
	色选机 (2 台)	80	55	120	13	
	水洗筛分机 (5 台)	80	55	95	15	
	滚筒洗砂机 (5 台)	80	55	50	21	
	对辊机 (8 台)	85	60	90	21	
	摇摆筛 (2 台)	85	60	90	21	
	冲击磨 (2 台)	85	60	90	21	
	振动筛 (3 台)	85	60	90	21	
	磁选机 (2 台)	85	60	90	21	
	棒磨机 (4 台)	85	60	90	21	
	筛分机 (5 台)	85	60	90	21	

		板磁机 (2 台)	80	55	90	16	
		风机 (1 台)	85	60	95	20	
		风机 (1 台)	85	60	135	23	
		风机 (1 台)	85	60	90	26	
		风机 (1 台)	85	60	90	26	
	东厂界	鄂破机 (2 台)	85	60	195	14	33.7
		色选机 (2 台)	80	55	100	15	
		水洗筛分机 (5 台)	80	55	160	11	
		滚筒洗砂机 (5 台)	80	55	155	11	
		对辊机 (8 台)	85	60	130	18	
		摇摆筛 (2 台)	85	60	127	18	
		冲击磨 (2 台)	85	60	125	18	
		振动筛 (3 台)	85	60	122	18	
		磁选机 (2 台)	85	60	120	18	
		棒磨机 (4 台)	85	60	130	18	
		筛分机 (5 台)	85	60	132	18	
		板磁机 (2 台)	80	55	135	13	
		风机 (1 台)	85	60	95	20	
		风机 (1 台)	85	60	132	23	
		风机 (1 台)	85	60	165	21	
		风机 (1 台)	85	60	130	23	
		西厂界	鄂破机 (2 台)	85	60	85	
	色选机 (2 台)		80	55	170	10	
	水洗筛分机 (5 台)		80	55	110	14	
	滚筒洗砂机 (5 台)		80	55	115	14	
	对辊机 (8 台)		85	60	140	17	
	摇摆筛 (2 台)		85	60	143	17	
	冲击磨 (2 台)		85	60	145	17	
	振动筛 (3 台)		85	60	148	17	
	磁选机 (2 台)		85	60	150	17	
	棒磨机 (4 台)		85	60	140	17	
	筛分机 (5 台)		85	60	138	18	
	板磁机 (2 台)		80	55	135	13	
	风机 (1 台)		85	60	76	22	
	风机 (1 台)		85	60	138	23	
	风机 (1 台)	85	60	105	25		
	风机 (1 台)	85	60	140	22		
	北厂界	鄂破机 (2 台)	85	60	80	22	39.5
		色选机 (2 台)	80	55	50	21	

水洗筛分机 (5 台)	80	55	75	18
滚筒洗砂机 (5 台)	80	55	120	13
对辊机 (8 台)	85	60	80	22
摇摆筛 (2 台)	85	60	80	22
冲击磨 (2 台)	85	60	80	22
振动筛 (3 台)	85	60	80	22
磁选机 (2 台)	85	60	80	22
棒磨机 (4 台)	85	60	80	22
筛分机 (5 台)	85	60	80	22
板磁机 (2 台)	80	55	80	17
风机 (1 台)	85	60	75	23
风机 (1 台)	85	60	35	34
风机 (1 台)	85	60	80	27
风机 (1 台)	85	60	80	27

从上表可知，项目营运后生产设备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措施后，从声学角度考虑工程全部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6。

表 4-26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废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在筛选工序产生不合格废料 200t/a，色选工序产生不合格废料 100t/a，共产生不合格废料 300t/a，经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2)沉渣：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在水淬工序产生沉渣 20t/a，沉淀池产生沉渣 20t/a，共产生沉渣 40t/a，经收集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3)含铁废砂：本项目在磁选工序产生含铁废砂 10t/a，经收集后外售再利用。

(4)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回收粉尘及地面清扫落尘共 62.1t/a，经收集后外售再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筛选、色选	固态	石英	3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年)
2	沉渣	水淬、沉淀池	固态	石英	40	√	/	
3	含铁废砂	磁选	固态	含铁石英	10	√	/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	62.1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屑等	7.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料	筛选、色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石英	/	99	309-009-99	300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渣	水淬、沉淀池		固态	石英	/	99	309-009-99	40	

3	含铁废砂	磁选		固态	含铁石英	/	99	309-009-99	10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	/	99	309-009-99	62.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	纸屑等	/	-	309-009-99	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固废贮存管理

本项目固废有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一般固废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厂区内按规定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 25m²，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措施如下：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供应商回收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造成影响，故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为污染影响型。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排气筒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非正常、事故

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化粪池)	筛选、水洗、水淬、职工生活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非正常、事故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污染物简单，采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发生泄露事故，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颗粒物废气，为非持久性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对厂区内土壤的影响较小。</p>					
<p>(2)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p>					
<p>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故障立刻停工整修，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环境。</p>					
<p>②分区防控</p>					
<p>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筛选、水洗区、水淬区、沉淀池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30。</p>					

表 4-30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一般防渗区	筛选、水洗区、水淬区、沉淀池、固废区	地面、池底和池壁
2	简易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办公区等	地面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表 2，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导则中 11.3，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项目类别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4.533hm²,占地规模为中型（5~50hm²），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导则中 9.3 跟踪监测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表2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设评价工作等级,仅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4-31。

表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地点	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8.591903 纬度:34.4762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晌,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联系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3、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公司应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d.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	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

		<p>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p> <p>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场地周边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p> <p>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p> <p>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p> <p>g.公司应与东海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填表说明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3)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3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为企业，无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同时进行绿化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粗破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色选废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破碎、筛分、磁选废气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破碎、筛分、磁选废气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工艺废水(筛选、水洗、水淬)	COD、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等	接管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料、沉渣、含铁废砂、收集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			

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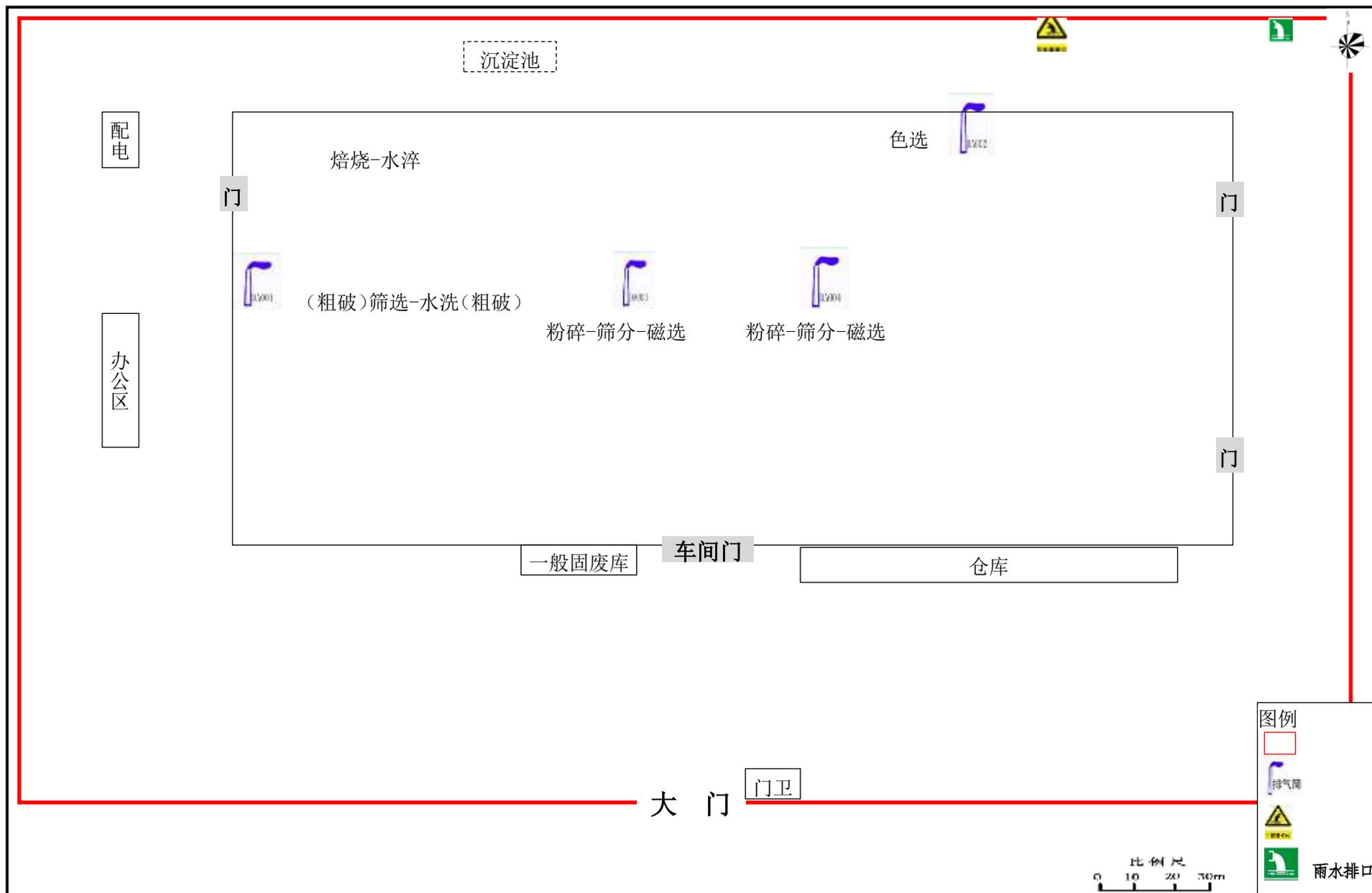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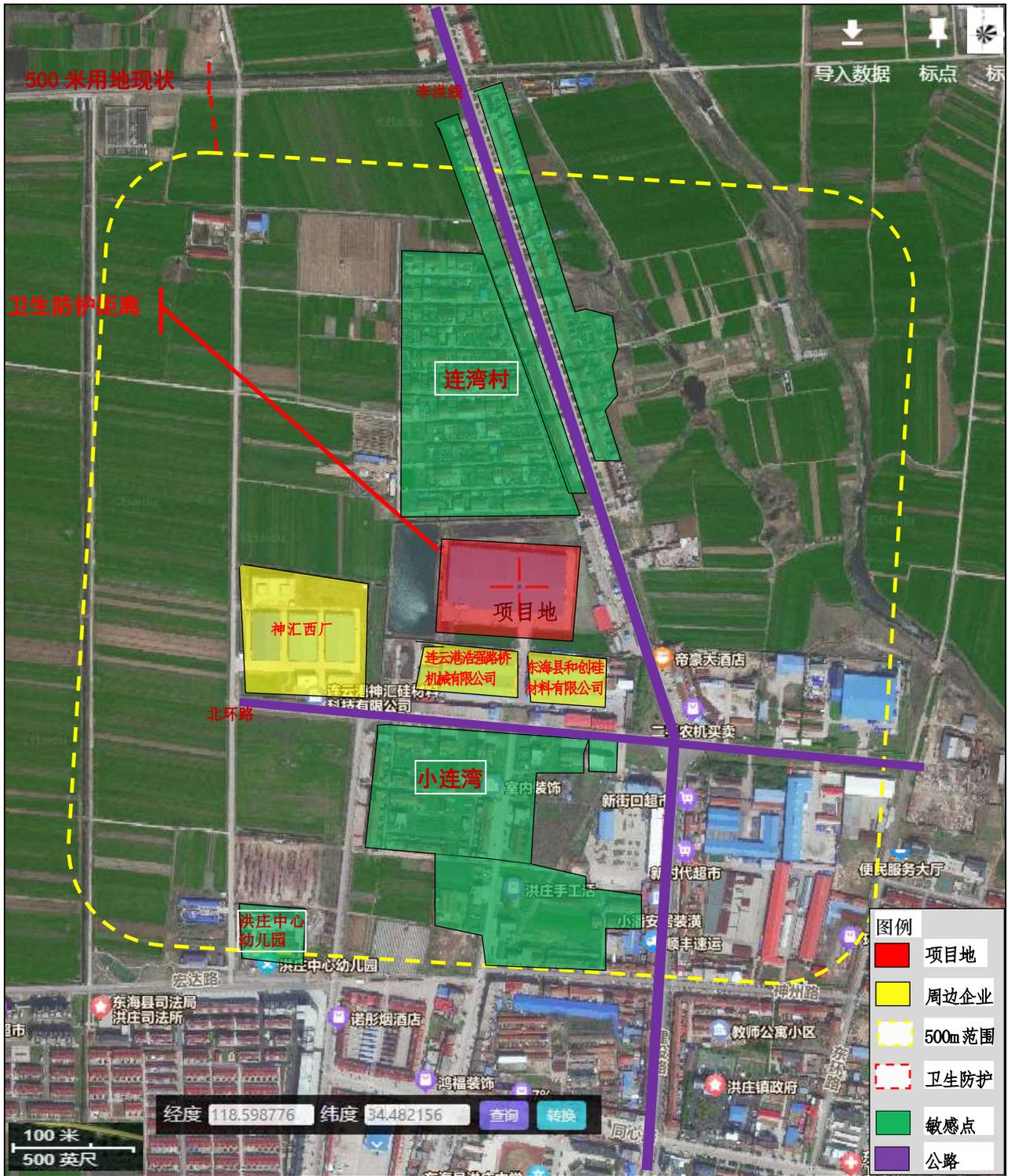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	/	/	+0.6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	/	0.06	/	/	+0.06
	COD（t/a）	/	/	/	0.20	/	/	+0.20
	SS（t/a）	/	/	/	0.15	/	/	+0.15
	NH ₃ -N（t/a）	/	/	/	0.018	/	/	+0.018
	TP（t/a）	/	/	/	0.0018	/	/	+0.0018
	TN（t/a）	/	/	/	0.021	/	/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	300	/	/	+300
	沉渣	/	/	/	40	/	/	+40
	含铁废砂	/	/	/	10	/	/	+10
	收集尘	/	/	/	62.1	/	/	+62.1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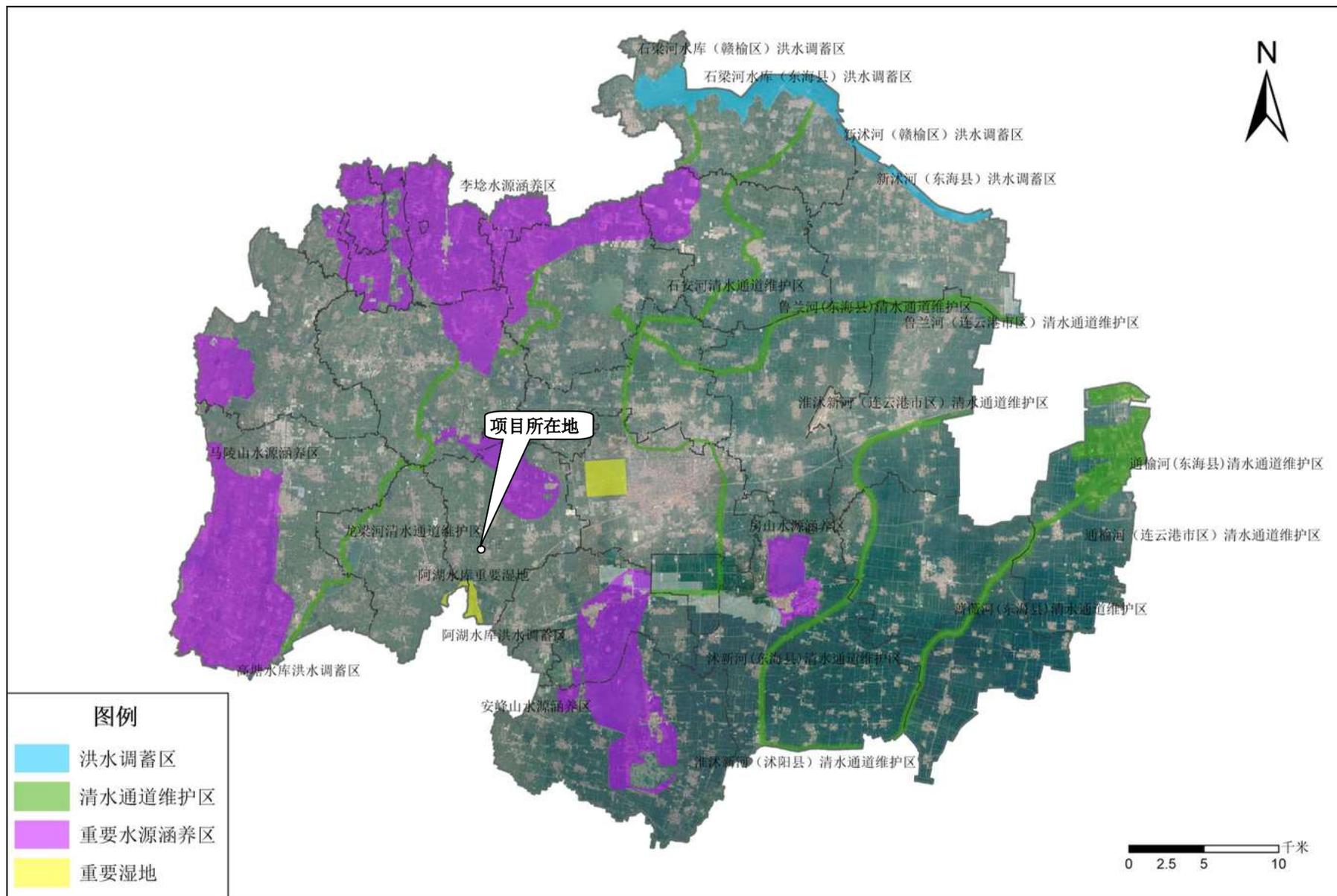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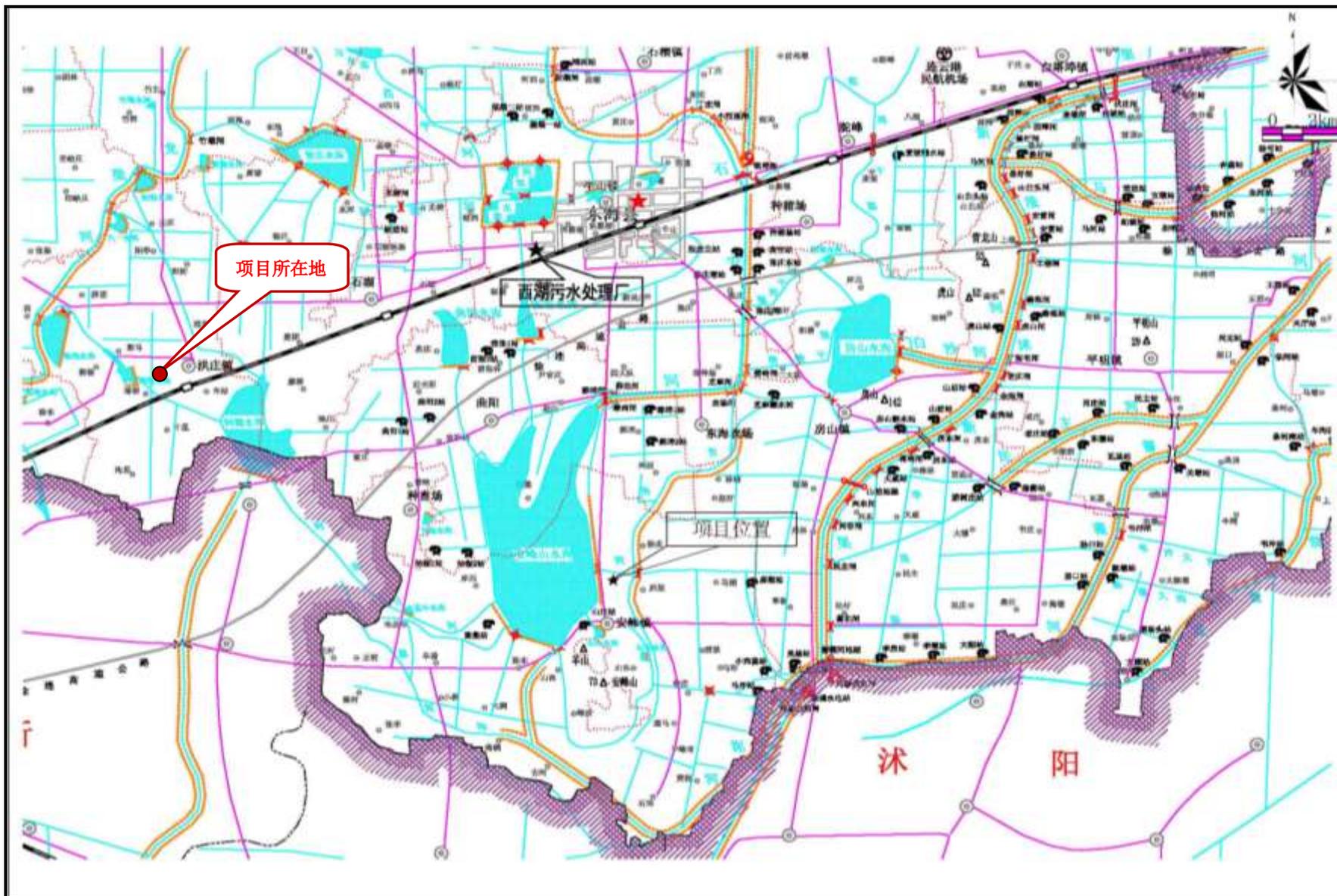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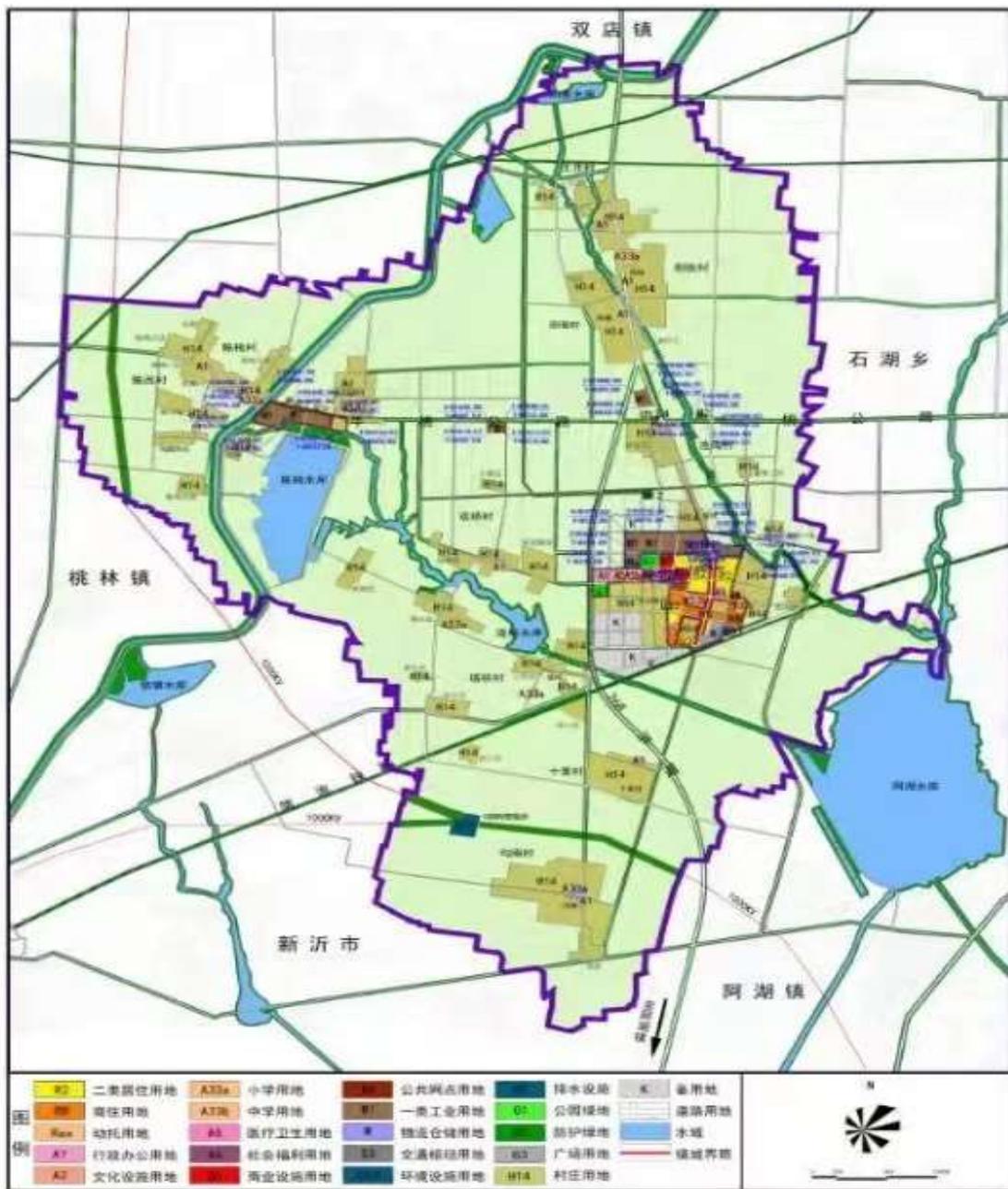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六 洪庄镇土地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90号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2308-320722-89-01-723668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洪庄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68亩，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工艺流程：石英石-筛选-水洗-粗破-色选-焙烧-水淬-粉碎-筛分-磁选-成品。购置鄂破机、色选机、磁选机等设备90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6万吨石英砂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涉及酸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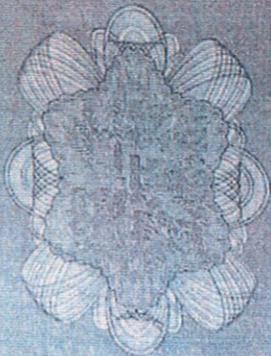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8-30

东 国用 (2011) 第 00264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 (东海) 有限公司		
座落	东海县洪庄镇驻地洪夏路西侧		
地号	18-01-047	图号	3816.50-484.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5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5161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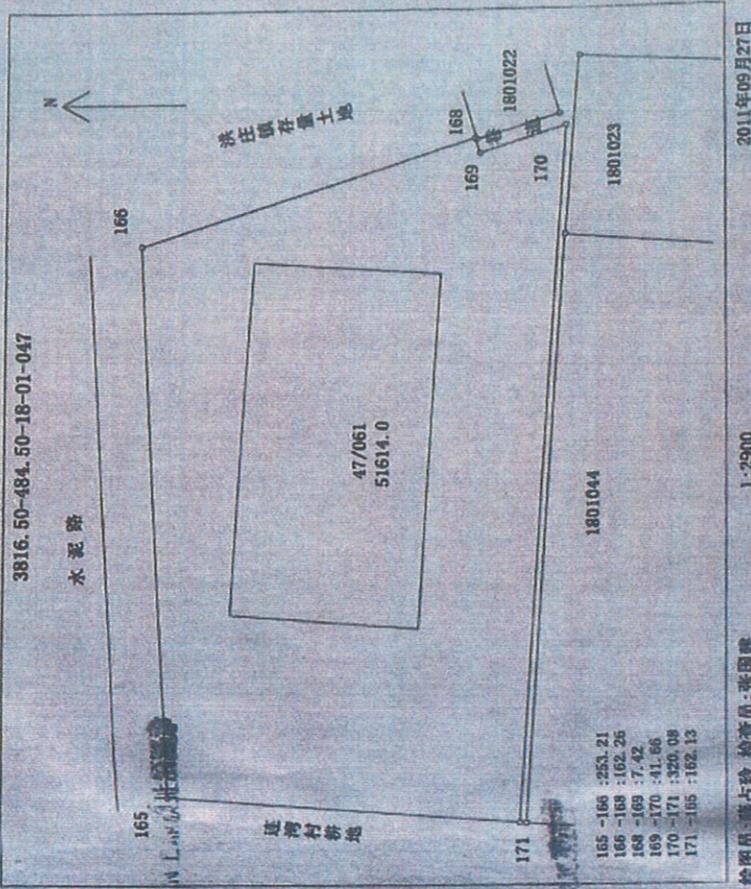


东海县

2011年09月27日



宗地图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以下称甲方):

曹信斌 身份证号: 310101197001010011 签订地点: 东海县

承租人 (以下称乙方):

连云港神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 公司院内 68 号 厂房, 面积 12000m² 平方米, 房号: 2011 第 002645 号 房屋出租给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出售该房屋,但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该房屋后,本合同和购买人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从新和购买人签订新的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共 3 年,即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如下:

年租金为人民币:

2. 支付时间、合

尾款 元, 大写: (元整) 在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付清。次年租金于上一年租金到期的前一个月交清。以后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注:乙方缴纳的租金为税后租金。租金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房屋漏雨及因房屋本体质量问题进行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除甲方维修范围之外的其他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路线、门窗、改建装修及增添的设施等均由乙方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交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本物业所述的物业服务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表底数为 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交纳(其中包括乙方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 其他由政府或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正确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监督。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 (2)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3) 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
4.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 乙方对于租赁的房屋仅享有使用权不能转租。
3. 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5. 乙方必须爱护租赁的房屋及设备, 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 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消防手续。
7. 乙方从事食品活动,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8. 租赁期满或者合同终止, 必须无条件返还房屋, 增添的设备在房屋返还之日若不能带走, 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的房屋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须交清应承担的费用, 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租金不退)。

第九条 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若要求继续租赁该处房屋的, 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 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销售给第三方除外), 视为甲方违约, 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如乙方擅自转租即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解除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前, 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如乙方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除本合同解除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个人, 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 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



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一方違反上述保密義務的，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並對一方當事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客觀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火災和風暴等以及社會事件如戰爭、動亂、政府行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關部門徵用等原因，確需收回房屋時，甲方須提前一個月通知乙方。乙方應無條件按甲方要求交還房屋，所交的保證金在扣清乙方應交的费用後，將餘額退回乙方（不計息），如保證金不足抵交乙方所應交的费用，則由乙方補足差額。

第十四條 通知

1. 根據本合同需要發出的全部通知以及雙方的文件往來及與本合同有關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須用書面形式，可採用（書信、傳真、電報、當面送交等方式）傳遞。以上方式無法送達的，方可採取公告送達的方式。

2. 各方通訊地址如下：甲方：_____。

乙方：_____。

3. 一方變更通知或通訊地址，應自變更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否則，由未通知方承擔由此而引起的相應責任。

第十五條 爭議的處理

1. 本合同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也可由有關部門調解；協商或調解不成的，依法向房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一方因維護合法權益由此產生的公證費、律師費等由違約方或敗訴方承擔。

第十六條 補充與附件

本合同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可以達成書面補充協議。本合同的附件和補充合同均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條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雙方或雙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蓋章）：
代表人（簽字）：
聯繫電話：
年 月 日

乙方（蓋章）：
代表人（簽字）：
聯繫電話：
年 月 日

劉晨瑞

6230664431016052483

東海農商銀行石塘支行



姓名 陈梦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17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利民西路
128号9幢22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003176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4.20-2042.04.20

处置说明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沉渣（含废砂，收集尘）全部出售给我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公司：（盖章）

2023.11.2.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6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64549262R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723668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签字): <u>陈慧楠</u>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 日</p>
------------------------	---



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位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现场照片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SHJ（声）20238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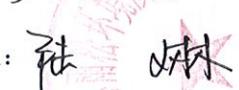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园
联系人	王秀	电话	13605124886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刘威、贺建钦等
采(送)样日期	2023.10.19-10.20	测试时间	2023.10.19-10.20
检测目的	对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数据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2		
编制人: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审核人: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签发人: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表 1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3.10.19						
环境条件		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北侧连湾村	10:09-10:19	48	昼间	2.1	23:41-23:51	41	夜间
以下空白								

续表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3.10.20						
环境条件		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北侧连湾村	09:09-09:19	47	昼间	2.0	22:06-22:16	40	夜间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1	2024.02.26

附监测点位图: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 1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2023.10.19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3.10.20	93.8	93.8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X-09-01;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YSHJ-X-09-03。

****报告结束****